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石國宏
電話：06-2991111-7611
傳真：06-2970407
電子信箱：rock_shu@yahoo.com.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工字第1050132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修正「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乙案，惠請協助發布市政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法案業經104年7月6日南市水污工字第1040649463號令發布。
- 二、檢附正本乙份。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線

局長李孟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本市刻正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辦理用戶下水道接管事宜，為俾利受理現階段用戶申請於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整建或維護及既有房屋等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民眾有所依據，遂訂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須知(草案)」，惟經執行過程發現作業須知尚有不周全部份，遂修正部分要點如下：

- 一、第一點修正機關簡稱，以符合規定。（修正須知第一點）
- 二、第二點修正管理機關名稱，並將本須知中有關管理機關名稱成均修正為本局。（修正須知第二點）
- 三、第六點修正事業用戶範圍，以利後續事業用戶範圍之彈性擴充。（修正須知第三點）
- 四、第七點修正修正部分用語名稱及增加保固金及保固期規定，以符合「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俾利保固期間相關維護改善需求。(修正須知第七點)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為受理用戶申請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整建或維護及既有房屋等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府水利局）為受理用戶申請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整建或維護及既有房屋等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一、本點修正機關名稱。
二、本作業須知所稱之管理機關：為水利局（以下簡稱為本局）。	二、本作業須知所稱之管理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一、本點修正機關名稱。
三、本作業須知實施區域為臺南市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地區。用戶區分為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現階段事業用戶先以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第55業別(醫院、醫事機構)及、第57業別【餐飲業、觀光(飯店)】及其他符合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且經本局核可者之事業用戶及規模達專用下水道用戶、新建大樓及建築群符	三、本作業須知實施區域為臺南市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地區。用戶區分為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現階段事業用戶先以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第55業別(醫院、醫事機構)及第57業別【餐飲業、觀光(飯店)】等之事業用戶及規模達專用下水道用戶、新建大樓及建築群符合專用下水道規定者。後續俟下水道推動狀況調整可納入下水道系統之事	一、本點修正後續可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事業用戶及規模達專用下水道用戶、新建大樓及建築群符合專用下水道規定者之規定。 二、並將「後續俟下水道推動狀況調整可納入下水道系統之事業用戶之類別。」文字刪除。

合專用下水道規定者 。	業用戶之類別。	
<p>六、申請流程：</p> <p>(一) 用戶提送申請書。</p> <p>(二) 辦理場勘(管線會勘)。</p> <p>(三) 辦理原則：</p> <p>1. 經本局辦理現勘後，確認可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倘該工區範圍有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時，該工程得經評估符合水理計算並無影響排水且應依上述第五條各項文件申請之原則下，納入在建工程施工。惟相關污水下水道管線施作作業時間應配合該在建工程期程辦理，倘無相關在建工程施工，則錄案辦理並先由本局指定用戶排水設備設置位置，俾利後續接管。</p> <p>2. 前項用戶倘因急</p>	<p>六、申請流程：</p> <p>(一) 用戶提送申請書。</p> <p>(二) 辦理場勘(管線會勘)。</p> <p>(三) 辦理原則：</p> <p>1. 經管理機關辦理現勘後，確認可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倘該工區範圍有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時，該工程得經評估符合水理計算並無影響排水且應依上述第五條各項文件申請之原則下，納入在建工程施工。惟相關污水下水道管線施作作業時間應配合該在建工程期程辦理，倘無相關在建工程施工，則錄案辦理並先由管理機關指定用戶排水設備設置位置，俾利後續接管。</p>	<p>一、刪除協助取得使用執照文字，考量使用執照的取得非屬水利局業務，但水利局應協助相關必要行政事宜。</p> <p>二、修正管理機關為本局。</p> <p>三、修正用戶採代辦相關規定事宜。</p>

<p>迫需要先行施作時，可採自費方式辦理或委由本局代辦，惟採本局代辦方式者，如因代辦過程遭遇管線障礙等非屬本局因素致無法如期施作完成，其衍生之損害責任不得歸責於本局，用戶亦不可因此究責本局。惟本局應提供相關協助。</p>	<p>2.前項用戶倘因急迫需要先行施作時，可採自費方式辦理或委由本局代辦，惟採本局代辦方式者，如因代辦過程遭遇管線障礙等非屬本局因素致無法如期施作完成，其衍生之損害責任不得歸責於本局，用戶亦不可因此究責本局。惟本局應提供相關協助俾利用戶後續取得使用執照。</p>	
<p>3.用戶可委由本局代辦相關設計預算書圖，亦可自行提送相關設計預算書圖至本局審查，惟採本局代辦者，俟用戶將代辦費用繳入水利局專戶後，本局始依本辦法規定協助辦理施工接入。</p> <p>4.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時，倘公共管線已到達但距離</p>	<p>3.採本局代辦者應將相關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圖送本局核定後，或委由本局代辦設計預算書圖編制事宜，並將代辦費用繳入水利局專戶後方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接入。</p> <p>4.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住戶端仍有相當距離，且本局評估該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非屬供特定住戶使用或符合公眾利益者，得向本局申請延管，本局並應將管線佈設至用戶基地前或本局指定接入點，俾利用戶申請接入。</p> <p>5.倘用戶未經申請核可即擅自施工，除逕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罰則辦理外，並限期補正申請程序。</p>	<p>時，倘公共管線已到達但距離住戶端仍有相當距離，且管理機關評估該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非屬供特定住戶使用或符合公眾利益者，得向本府水利局申請延管，機關並應將管線佈設至用戶基地前或指定接入點，俾利用戶申請接入。</p> <p>5.倘用戶未經申請核可即擅自施工，除逕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罰則辦理後並限期補正申請程序。</p>	
<p>七、施工查核點：</p> <p>(一) 施工前：由本局會同辦理現勘，確認接入點位置及既設人孔(陰井)設施現況。</p> <p>(二) 施工中：用戶施作管線接入既設人孔(陰井)時，應於開</p>	<p>七、施工查核點：</p> <p>(一) 施工前：由管理機關會同辦理現勘，確認接入點位置及既設人孔(陰井)設施現況。</p> <p>(二) 施工中：用戶施作管線接入既設人孔</p>	<p>一、明確規定採自費施工者須經竣工查驗核可後，始得向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p> <p>二、為符合「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明確規定應繳交保固金，及保固期規定，俾利保固期間相關維護改善需求。</p>

<p>挖管溝回填前，經本局現場確認管線銜接無誤及依用戶排水設備施作規範施作後，方得進行現場回填作業，否則本局得要求開挖檢查，用戶不得異議並應負擔相關費用。</p> <p>(三) 竣工後：採自費施工者，應符合「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規定辦理現場用戶竣工試水程序，同時道路之挖掘亦應符合「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並經查驗核可後，始得向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p> <p>(四) 保固金：採自費施工者，應繳交經本局核准工程施工預算金額之 50%</p>	<p>(陰井)時，應於開挖管溝回填前，經管理機關現場確認管線銜接無誤及依用戶排水設備施作規範施作後，方得進行現場回填作業，否則管理機關得要求開挖檢查，用戶不得異議並應負擔相關費用。</p> <p>(三) 竣工：採自費施工者，應符合「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規定辦理現場用戶竣工試水程序，同時道路之亦應符合「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p>	
--	---	--

做為保固金，
期滿後依規定
退還。

(五) 保固期：1. 竣工後，於道路主管機關接管後，應負三年之保固責任。2.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由採自費施工者於本局通知改善日起1週內無條件改善完成。逾期不為改正者，本局得逕為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採自費施工者追償。3. 本局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採自費施工者會同勘查保固事項，俟無待解決事項後，依規定退回保固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為受理用戶申請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整建或維護及既有房屋等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作業須知所稱之管理機關：為水利局(以下簡稱為本局)。
- 三、本作業須知實施區域為臺南市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地區。
- 四、用戶區分為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

現階段事業用戶先以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第55業別(醫院、醫事機構)、第57業別【餐飲業、觀光(飯店)】及其他符合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且經本局核可者之事業用戶及規模達專用下水道用戶、新建大樓及建築群符合專用下水道規定者。

- 五、用戶申請接入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詳附申請查詢或套繪之地籍地號)乙式乙份。
- (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核發之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證明乙式乙份。
- (三)臺南市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核定公文及書圖乙式乙份。
- (四)用戶接管設計施工圖說(水理分析、含平面圖、剖面圖)。
- (五)切結書乙式乙份。
- (六)施工前、施工中及竣工照片乙式2份。

其中依本作業須知第四條規定申請受理第一款者，應檢附(一)、(二)及(三)等文件；下水道用戶屬新設之建築案者免附(三)；申請受理第二款者應檢附(一)及(二)文件；另採自費施作者應檢附(一)、(二)、(三)及(四)等文件；採本局代辦方式者應再檢附(五)文件；申報完工時應檢附(六)文件。

- 六、申請流程：

- (一)用戶提送申請書。
- (二)辦理場勘(管線會勘)。
- (三)辦理原則：

1.經本局辦理現勘後，確認可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倘該工區範圍有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時，該工程得經評估符合水理計算並無影響排水且應依上述第五條各項文件申請之原則下，納入在建工程施作。惟相關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作業時間應配合該在建工程期程辦理，倘無相關在建工程施作，則錄案辦理並先由本局指定用戶排水設備設置位置，俾利後續接管。

2.前項用戶倘因急迫需要先行施作時，可採自費方式辦理或委由本局代辦，惟採本局代辦方式者，如因代辦過程遭遇管線障礙等非屬本局因素致無法如期施作完成，其衍生之損害責任不得歸責於本局，用戶亦不可因此究責本局。惟本局應提供相關協助。

3.用戶可委由本局代辦相關設計預算書圖，亦可自行提送相關設計預算書圖至本局審查，惟採本局代辦者，俟用戶將代辦費用繳入水利局專戶後，本局始依本辦法規定協助辦理施工接入。

4.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時，倘公共管線已到達但距離住戶端仍有相當距離，且本局評估該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非屬供特定住戶使用或符合公眾利益者，得向本局申請延管，本局並應將管線佈設至用戶基地前或本局指定接入點，俾利用戶申請接入。

5.倘用戶未經申請核可即擅自施工，除逕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罰則辦理外，並限期補正申請程序。

七、施工查核點：

- (一) 施工前：由本局會同辦理現勘，確認接入點位置及既設人孔(陰井)設施現況。
- (二) 施工中：用戶施作管線接入既設人孔(陰井)時，應於開挖管溝回填前，經本局現場確認管線銜接無誤及依用戶排水設備施作規範施作後，方得進行現場回填作業，否則本局得要求開挖檢查，用戶不得異議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 (三) 竣工後：採自費施工者，應符合「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規定辦理現場用戶竣工試水程序，同時道路之挖掘亦應符合「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並經查驗核可後，始得向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
- (四) 保固金：採自費施工者，應繳交經本局核准工程施工預算金額之50%做為保固金，期滿後依規定退還。
- (五) 保固期：1.竣工後，於道路主管機關接管後，應負三年之保固責任。2.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由採自費施工者於本局通知改善日起1週內無條件改善完成。逾期不為改正者，本局得逕為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採自費施工者追償。3.本局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採自費施工者會同勘查保固事項，俟無待解決事項後，依規定退回保固金。